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曙光）

本人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曙光，本科学历，教授；自 1985 年入职阜阳师范大学以来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于 2025 年 1 月份退休。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雇佣、关联交易或其他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从公司及关联方获取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额外利益；兼职情况不影响独立履职。据此，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主动参与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5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次)	实际出席次 数(次)	委托出席次 数(次)	缺席次数 (次)	投票情况(反对 次数)(次)	是否连续2次 未出席会议
陈曙光	7	7	0	0	0	否

2025年，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陈曙光	3	3	0	线上参会

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意见。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应出席次数(次)	实际出席次数(次)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一。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年度主持召开2次会议，分别就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资格、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人选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查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履职经历、独立性及合规性，确保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为公司治理稳定提供了专业保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一，2025年度参与召开2次会议，分别就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进行审议，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及人员履职表现，提出公允性意见，保障薪酬激励与公司发展、股东利益相一致。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本人继续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续将持续恪尽职守，提升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另两位独立董事于年度报告编制前，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项沟通会，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审计进展及关键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事项背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持续跟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公平性进行全面核查，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 15 天，现场工作内容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预审、终审事宜；与公司经营层、财务部门、核心业务部门员工展开现场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实际情况；赴公司项目所在地开展实地考察，核查项目推进情况等。同时，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

式与公司经营层不定期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多维度的专业见解与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履行职责，及时、完整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履职权，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各报告期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发展动态。

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准确，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经审核，本人认为中审亚太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认可中审亚太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人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提名、聘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同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本次换届未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继续聘任上一届原班人员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程参与了本次换届及聘任的资格审查与方案审议工作，认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和履职能力，在任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于 4 月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后于董事会换届后发布专项公告对该薪酬事项予以正式披露。其中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其他薪酬分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构成，薪酬标准结合行业水平、公司经营实际及人员履职情况制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本次薪酬方案的审议与论证，认为公司上述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该薪酬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依

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全年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判断水平；二是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治理规范、财务状况等核心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合规治理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股东、经营层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陈曙光

2026年4月25日